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平武县慈善总会捐赠坝子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费用的议案》

根据四川省委精准扶贫工作统一部署，为推进公司对口帮扶的平武县锁江羌族乡坝子村贫困村“摘帽”进度，同意公司向平武县慈善总会捐赠 50 万元人民币，定向用于平武县锁江羌族乡坝子村文化活动中心扶贫专项建设。

授权公司经营层班子具体负责本次捐赠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强化资金的日常管理，提升资金管理效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或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短期低风险信托理财产品，主要投向为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债券、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本次投资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预期年化收益率约 4-6%，具体期限及收益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本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本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本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制定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对理财投资风险控制做了详尽的规定；（2）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3）公司资金风险控制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投资理财总额为零，上述投资理财事项不构关联交易。

授权公司经营层班子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信托理财机构并签订相关协议，其签章及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根据测算，本次交易未达到应当披露的交易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5 日